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第一點、第三點、第十四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同上
三、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填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得自本署網站下載），或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民眾向本署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填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附件一，得自本署網站下載），或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署提出申請：	同上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

<p>(附件二);如 係法定代理 者,應釋明其 法律上關係。</p> <p>(三)申請項目。</p> <p>(四)檔案名稱或 內容要旨。</p> <p>(五)檔號。</p> <p>(六)申請目的。</p> <p>(七)有使用檔案 原件之必要 者,其事由。</p> <p>(八)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書, 得以親自持送 或以書面通訊 方式為之。</p>	<p>(附件二);如 係法定代理 者,應釋明其 法律上關係。</p> <p>(三)申請項目。</p> <p>(四)檔案名稱或 內容要旨。</p> <p>(五)檔號。</p> <p>(六)申請目的。</p> <p>(七)有使用檔案 原件之必要 者,其事由。</p> <p>(八)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書, 得以親自持送 或以書面通訊 方式為之。</p>	
<p>十四、申請人以電匯方 式預繳檔案應 用費用者,請匯 入本署帳戶(戶 名: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參零 壹專戶,臺灣銀 行板橋分行帳 號:零貳柒零參 陸零柒零貳壹</p>	<p>十四、申請人以電匯方 式預繳檔案應 用費用者,請匯 入本署帳戶(戶 名:臺灣新北地 方法院檢察署 參零壹專戶,臺 灣銀行板橋分 行帳號:零貳柒 零參陸零柒零</p>	<p>同上</p>

<p>陸)，提出繳款證明，本署業務承辦單位查閱無訛後，始郵寄收據及複製品。</p>	<p>貳壹陸)，提出繳款證明，本署業務承辦單位查閱無訛後，始郵寄收據及複製品。</p>	
---	---	--